

附件 2

关于龙华区 2018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情况的说明

我区处于原特区外，历史欠账较多、人均财力低，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弱，特别是 2017 年龙华成立行政区后，财政支出增幅明显，增支主要集中在教育、医疗、环保水务、城市建设和城市维护、城中村整治及公共安全等刚性支出。同时，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放缓，存量资金已在 2015-2017 年逐步盘活使用完毕，财政可动用存量资金大幅下降，收支平衡压力逐年增大。

为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我区城市建设，按照市政府 1 月 16 日研究地方政府债券需求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报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7〕43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深财预〔2017〕122 号）要求，根据区发改部门反馈意见，经区委区政府审定，我区已于 2018 年 1 月报送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需求 3 亿元，分别是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五批）1.5 亿元、龙华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 1 亿元、观澜君子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 0.5 亿元。

财政部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批复各地区 2018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市财政委于 2018 年 5 月正式下达我区 2018 年一般债券发行限额 3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发行收入统一由市财政委通过债务转贷收入下达我区，相关收入纳入我区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特此说明。